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季度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原农险

####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

(三)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8楼、22楼

#### (四) 法定代表人：毕治军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河南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河南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 (六) 股权结构及股东

###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季度

单位：万元

股权类型	报告期初		本期股权的增减变动					报告期末	
	股份	占比	股东 增资	公积金 转增及 分配股 票股利	股权 转让	其 他	小 计	股份	占比
国有股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社团法人股									
外资股									
自然人股									
其他									
合计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 报告期内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状态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股	22,000.00	20.00	正常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20,000.00	18.18	正常
3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16,000.00	14.55	正常
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5,000.00	4.54	正常
5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5,000.00	4.54	正常
6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5,000.00	4.54	正常
7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5,000.00	4.54	正常

8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5,000.00	4.54	正常
9	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0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2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3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4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5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6	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正常
17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国有股	3,000.00	2.73	被冻结
合计	-	-	110,000.00	100.00	-

### （七）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见下图《股权结构图》



(八)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尚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九)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和变更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毕治军（兼任董事长）、姜华（兼任总经理）、王远征、李满中**

毕治军，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2 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副组长，2015 年 8 月起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61 号，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731 号。

姜华，197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处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裁助理和副总裁等职务；2013 年 5 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副组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起担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61号。

王远征，1970年4月生，本科；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为保监许可〔2017〕643号。

李满中，男，1965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河南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为保监许可〔2016〕1304号。

#### **独立董事：张承惠、徐华、朱俊生**

张承惠，195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自2002年至今分别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所长职务，兼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2015年8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46号。

徐华，196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自1998年至

今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兼任招商证券独立董事。2015年8月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731号。

朱俊生，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自2003年起先后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委员、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劳动与社会保障系主任；兼任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健康保障分会副会长，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千人计划”首批“农业保险专家团”理论政策类专家，中国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养老金管理专业委员会顾问；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46号。

##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位监事：刘颂正（兼任监事长）、何运福、刘凯、梅书森、王俭波

监事长：刘颂正，1964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2 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兼任副组长，2015 年 8 月起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46 号。

监事：何运福，1970 年 1 月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2017 年 7 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为保监许可〔2017〕643 号。

监事：刘凯，男，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为保监许可〔2016〕1088 号。

监事：梅书森，196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省财政厅支出政策研究室主任、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副总裁职务；2012 年 12 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战略规划小组协调人，2015 年 7 月起先后任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2015年8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46号。

监事：王俭波，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榆营销服务部经理、吉林中心支公司经理助理、辽宁省分公司农险部经理；2014年3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种植业保险小组协调人，2015年5月起担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种植业保险部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起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61号。

###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惠勇，196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省财政厅农税局副局长、河南省财政厅基层财政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处处长（副处级）职务；2012年11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128号。

王成刚，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人保财险白山分公司承保中心主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和总公司农业保险部总经理等多个管理职务；2013年7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61号；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24号；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46号；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鲁启明，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日本信州大学农业经济专业；曾担任华农财险农险事业部高级副经理、安邦财险非车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安邦财险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和谐健康险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邦财险农业保险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61号；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万峰，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副区长，舞阳县副县长，漯河市委党校副校长(正处)，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教授、博士后，新型

城镇化研究中心秘书长等管理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理事，国家行政学院新型城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830号。

叶强，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泰康保险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元业务部负责人等职务；2016年1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任职资格核准文号分别为保监许可〔2016〕230、238号。

古文洪，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新华社河南分社工商采访室主任、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办公室主任（正处级）等职务；2015年11月加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决定，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批复文号保监许可〔2017〕874号。

####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变更情况

##### (1) 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无。

##### (2)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无

##### (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红刚

联系电话：0371-56563951

##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85	310.9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761,363,347.58	740,824,137.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85	310.9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761,363,347.58	740,824,137.02
保险业务收入(元)	763,316,159.95	205,088,263.68
净利润(元)	132,762,281.27	-67,921,841.67
净资产(元)	1,193,046,469.13	1,053,755,546.51

## 三、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认可资产	4,425,745,672.08	3,830,810,768.65
认可负债	3,166,283,755.46	2,738,757,862.29
实际资本	1,259,461,916.62	1,092,052,906.36
核心一级资本	1,259,461,916.62	1,092,052,906.36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四、最低资本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最低资本	498,098,569.04	351,228,769.3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76,466,968.66	335,975,482.44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03,104,575.68	274,052,314.4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9,635,308.04	28,590,227.9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62,086,875.43	125,120,005.16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8,359,790.49	91,787,065.0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1,631,600.38	15,253,286.90
附加资本	-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在保监会 2017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

在保监会 2017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

####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对公司进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情况说明

本季度内,公司接到中国保监会 2017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SARMRA) 评估结果通报, 2017 年度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SARMRA) 评估得分为 70.92 分, 较 2016 年 69.68 分提高 1.24 分, 其中, 基础与环境 16.58 分、目标与工具 5.6 分、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6.63 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6.64 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5.9 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6.96 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7.88 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72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7.03 分。本次评估由保监会委托北京保监局评估组于 2017 年 9 月份进行, 评估组分别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与环境、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九大方面, 分别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 按照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和不符合对应的不同比例进行了评估及评分, 本次评估结果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实现一定水平的提升, 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有了进一步清晰的认识。

## **(二)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措施实施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 季度, 根据对当前公司风控形势的分析和自

身职能定位的把握，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引领，积极发挥风险管理主要职能，稳步推进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做好偿付能力研究分析、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宣导和 SARMRA 评估问题自查整改等工作。

1. 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设计需求，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子类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明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牵头部门，确定子类风险具体责任部门，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管理工具、日常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明确，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运行机制，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明确各部门、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和流程设置。

2. 强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分析研究机制。逐步建立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各项指标及报告的分析编报机制，通过分析研究编制报告，为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措施。一是组织开展 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编报，分析偿付能力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率存在的重大问题，预测和判断偿付能力发展趋势和变动情况，对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及时提出预警和改善建议。二是开展 2017 年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工作，通过各条线自评和风险管理处复评，判断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梳理各条线失分点，对标评

分规则提出改善建议,并组织风险综合评级问题整改工作,确保综合风险评级水平。三是完成《2017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析报告》,通过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因素分析,提出偿付能力充足率改善建议,并预测2018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四是完成《2017年度业务现金流分析报告》,通过对2017年业务现金流分布分析以及历史应收保费收回进度分析,提出现金流管理关注要点以及改善建议,并对2018年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对公司现金流管理提出建议。五是开展偿付能力充足率临时压力测试工作,针对2018年经营预算设置四种不同假设条件,确定测试原则,出具不同建设条件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测试结果,提示和预警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主要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管理和改善措施建议,为确定2018年公司经营预算提供有力支撑。六是根据监管规则完成2017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报告编报,完成2017年偿付能力整体情况说明编报,汇报公司偿付能力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状况。

3. 建立 SARMRA 评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一是分析建立问题台账。根据保监会 SARMRA 监管评估结果和公司自评估失分点,整理出《2017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问题台账》;二是组织实施问题整改。强化问题导向,组织

各部门、各条线对评估暴露的问题和缺陷进行集中整改，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制度遵循有效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4. 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宣导。按照工作计划，合规法务部组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宣导培训，就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体系框架和主要内容、公司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关键风险指标介绍及指标管理要求、风险综合评级内容及评分标准向公司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讲解说明，使公司各部门了解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自工作职责。

## 七、流动性风险

指标名称	本季度
净现金流(元)	109,375,833.93
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138.51
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460.41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369.56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343.14

本季度末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138.51%，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460.41%，根据公司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况估计，预计

未来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不会突破风险偏好界限。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8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保监会监管函》（监管函〔2018〕22号），对我公司在条款规定、条款要素、产品属类、险种归属、费率定价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了监管要求，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监管函》（监管函〔2018〕22号）相关要求，深入开展了一系列整改工作。

#### 1、立即停止使用问题产品

按照监管要求，我公司立即下发《关于暂停销售部分保险产品的通知》（中原农险发〔2018〕71号），停止销售监管函所列问题产品，并于2月14日对监管函所列问题产品核心业务系统出单、核保、批增功能和电子商务系统出单功能进行了关闭。

#### 2、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针对监管函发现的问题产品中存在的产品开发引进不

当、产品条款费率审核不到位、落实 2017 年 7 月份中国保监会安排部署的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整改不力、以及执行等责任，公司研究下发了《关于对生产管理有关问题进行责任追究的通报》（中原农险〔2018〕106 号）和《关于产品下线处理技术失误的处罚决定》（中原农险〔2018〕101 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 3、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为扎实推进自查整改工作，公司研究下发了《关于开展产品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原农险发〔2018〕70 号），成立以总裁为组长的自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查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公司常务副总裁任主任，负责自查整改工作的具体实施。在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自查整改工作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 4、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组织全体参加自查整改的同志集中学习《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本次监管函等文件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

这些文件的规定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 5、扩大自查整改范围

一是对监管函所列 26 款问题产品逐一梳理,不仅对列明的问题进行整改,还依据监管规定对问题产品可能存在的其它问题进行彻底审查整改;二是对公司在用的其它全部保险产品,依照上述监管要求逐个进行对照审查,彻底整改存在的所有问题。

## 6、明确整改时间进度

整体自查整改工作分为问题产品整改、全面自查、整改清理与管理提升、汇总报告四个阶段开展。

## 7、产品管理自查整改回头看工作

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发通知并召开 2018 年合规风险自查整改工作启动会,继续将产品管理列为合规风险自查整改项目,设置了 2 道复查环节,加大对自查整改责任人的考核和追责力度,旨在通过组织保障、考核保障和复查机制保障等多重保障措施,更加全面的检视公司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的问題,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管理水平。

## 8、完善产品管理制度

根据本次监管发现的问题，结合保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产品开发和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保险产品开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产品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工作制度和产品评估管理办法，完善了产品开发和管理的流程，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一是问题产品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二是其它在用产品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整理相关上报材料；三是整改报告已经上报保监会。